

98 年教育部核准 2 所短期補習班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

本部根據「[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](#)」受理國內短期補習班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申請案，並核准「私立先鋒語文短期補習班」及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語短期補習班」2 案，核准效期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。